

附件 9

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
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

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／電話：(02)2758-5450*611

截止日期：

108 年 10 月 14 日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/ 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。

- 大型廣告氣球（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.5 公尺之汽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氮氣，且氣球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）
- 大型廣告氣球（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.5 公尺之汽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氮氣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，不超過 7 公尺，另繳付不退還之費用新台幣 10,000 元即期支票，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）
- 裝飾用小型氣球（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）

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（註 1）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，否則，貴會得扣繳每一違規汽球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（請於 11 月 30 日出場前開立即期支票，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），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台灣金融研訓院

參展廠商名稱：_____ 簽章用印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用印
統一編號：_____
攤位號碼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手機：_____

註：

-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，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。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：逾申請期限，於於進場（12月05日）（含）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（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）。展出期間（11月29日至11月30日）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（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）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